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草案》委員會
金錢服務經營者獲得銀行服務 — 進一步回應

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就同一事宜向法案委員會提交文件後，現再提交文件，回應委員在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會議上的提問及建議。

2. 匯款業務往往涉及巨額資金轉移(不論是單一交易或在一段時間內多次匯款)，通常會在不同的司法管轄區之間跨境進行，而且大多會透過中介人(有時候更會透過多名中介人)進行，基於這些業務特質，匯款業界本身屬高風險行業。正如上一份文件指出，《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將加入的多項監管要求，特別是要求金錢服務經營者符合發牌要求，遵從客戶盡職審查及備存紀錄規定，並須就這些規定接受合規監督，都會給予其他金融機構某程度上的保證，讓他們有信心與金錢服務經營者維持業務關係。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原則上認為，只要金錢服務經營者符合發牌要求並根據新法例獲發牌照，而且按照相關的監管指引完全遵從法定的客戶盡職審查和備存紀錄規定，這類經營者沒有理由因其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風險而不獲銀行提供服務。

3. 至於有委員詢問或建議當局可否採取額外措施，以確保認可機構不會無故突然取消金錢服務經營者的戶口，金管局指出是否與某名客戶保持業務關係是由認可機構根據多項因素決定，包括兩者的業務關係會否為認可機構帶來風險，以及認可機構管理有關風險的能力。儘管如此，金管局認為認可機構處理與客戶的業務關係時(包括取消其戶口)，須合理地行事。

4. 金管局進一步指如認可機構欲取消客戶的戶口，應給予客戶足夠通知，讓客戶有時間作出其他安排，並且盡可能向客戶解釋取消其戶口的理由。不過，認可機構可能因法律原因而未能一定就取消個別戶口提供解釋。舉例來說，《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455章)¹規定，凡任何人知道或懷疑任何財產是可公訴罪行的得益，或在與可公訴罪行有關的情況下使用，或擬在與可公訴罪行有關的情況下使用，該人須向聯合財富情報組披露所知悉或懷疑的事情，但不得公開或暗示有人曾經作出披露。認可機構如是基於這些情況下取消客戶的戶口，可能會被限制不得就取消戶口向客戶解釋原因，或就可能導致戶口被取消的個別行為向客戶發出警告。不過，金管局仍希望認

¹ 《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25A及26條。

可機構在可行範圍內，盡可能給予客戶足夠通知，並向其解釋取消戶口的原因。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香港金融管理局
二零一一年一月五日